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1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許富祝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肆仟捌佰捌拾捌元及其
中新臺幣99,804元自民國115年0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
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許富祝 於114年10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
發予(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
信用卡契約規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
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
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
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
違約金。

(二) 債務人許富祝 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99804元，但
於115年05月26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
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04888元，雖屢經催
討，債務人仍無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
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
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0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0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10 力。

1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1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